

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工作要求，认真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主要是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岚皋文旅抖音号等平台，目前信息公开载体运行正常，公开渠道畅通。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50 余篇；“岚皋文旅”抖音号发布旅游信息 80 余条。

（二）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度本部门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，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局各股室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和“谁履职、谁产生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结合我局实际，提出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措施，明确信息发布审核流程，严把审查关，杜绝涉密涉敏信息公开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本部门职能职责和业务工作实际，我局安排专人对政府网站“游在岚皋”版块、“智慧旅游”系统、“岚皋文旅”抖音号等平台，发布岚皋文化、旅游等相关文旅宣传推文，进一步提升岚皋旅游影响力、知名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对政府网站公布的信息进行监测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严谨；并加强督查检查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干部代表对政务公

开情况进行督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3年，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不足之处，一是**政务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**。缺乏公开机制，没有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，且公开连续性不强，部分公开栏目更新较为迟缓。二是**股室协调配合有待提高**。各股室因工作繁重，有时信息汇总不及时，或政务公开主动性不强，影响了信息公开连续性的问题。三是**政务公开的实用性有待提高**。我局公开信息较多，导致公开内容质量不高，且公开内容单一化，表面化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2024年，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要求，通过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，完善各项机制，有组织、有领导、有计划，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3年1月23日

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